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专项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对欧菲光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013年10月9日、2013年11月1日分别经欧菲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	20.31	20
2	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扩产项目	9.21	8
3	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	20.77	10
4	传感器及应用集成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2.06	2
	合计	52.35	40

其中，“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原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欧菲光作为国内触控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率先构建垂直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布局，并进一步向移动互联产业信息输入、输出端口硬件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平台型企业集团方向发展。

根据产业链上下游生产组织管理方式的差异，为实现专业分工，提高管理效益，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欧菲光拟在南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程序

欧菲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6 名，参会董事 6 名，并作出投票表决，投票结果 6 票通过本议案。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欧菲光本次以新设立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有利于实现专业化分工，提高管理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欧菲光本次以新设立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系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生产组织管理方式而定，有利于实现专业化分工，提高管理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广发证券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欧菲光本次以新设立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作为实施主体，有利于实现公司内部专业分工，提高精细化管理效益，对公司加大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发挥积极作用，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欧菲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专项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易莹

年 月 日

万小兵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